

青总发〔2017〕18号

青海省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书屋建设的意见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职工书屋建设，是工会参与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工程，也是工会加强职工思想道德建设、实施职工素质工程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文化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职工书屋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绝对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理念，按照全

总关于做大做强职工书屋品牌的工作要求，巩固职工书屋建设工作成果，拓展“书香工会”建设活动内涵，为全省广大职工读书学习、提升素质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充分发挥职工书屋作用，引导广大职工读书学习成才，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职工队伍，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我省职工书屋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从2017年至2020年，在我省尚缺乏读书条件的基层企事业单位、社区、项目工地、生产一线等建设360个“职工书屋”。其中，全国职工书屋40个、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160个、自建点160个，电子书屋覆盖80%以上职工，逐步形成阅读条件比较便捷、管理比较完备、功能比较齐全，广泛覆盖职工群众的工会读书设施网络。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职工书屋的公益性质。建设职工书屋，要坚持为职工群众服务、为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服务的方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让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一线职工享受免费借阅图书、获取信息、提高素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以职工群众欢迎、受益作为标准，做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坚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要采取“多条腿走路”的方式筹集“职工书屋”建设资金。省总工会每年投入专项资

金不少于 100 万元，各级工会按不低于 1:1 比例筹集配套资金。各级工会要积极主动，多方争取，加大政府支持、企业赞助和社会捐助力度。

（三）坚持把重点放在基层。坚持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职工原则，把新建职工书屋的重点放在缺少阅读学习条件、切实需要帮助的地区和基层单位，主要向基础设施较差、农民工集中的地区、单位倾斜，以一线职工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同时，要注意发挥工会现有文化设施包括职工之家、文化宫、俱乐部图书馆（室）、阅览室的阵地作用。

（四）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各地工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工的需求，统筹考虑做好书屋选址、基础设施建设、人员配备等方面的工作，为职工书屋便利化建设创造条件。在发挥职工书屋阅读学习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向职工综合文化平台延伸。积极探索普惠职工电子书屋建设。各地工会要根据基层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设职工书屋，可通过小型图书角、书架、流动书箱等创新模式和灵活适用的方式为流动性较大的一线职工、农民工提供阅读学习条件。

四、建设标准

我省职工书屋建设分为全国示范点、省级示范点、省以下自建点三个层次进行建设，各级工会按建设标准逐级推荐上报、审核、挂牌。省总宣教部负责指导全省职工书屋建设工作。根据全总工作要求和省总工作规划，各级工会按以下建设标准推

进职工书屋建设工作。

（一）全国示范点：藏书量 3000 册、报刊 20 种以上，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80 种（张），有可上网电脑，并由同级工会调配 1--2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日常管理。

（二）省级示范点：藏书量不少于 2000 本（人均 5--8 本）、报刊 10 种以上，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10 种（张），有可上网电脑，并由同级工会调配 1--2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日常管理。

（三）省以下自建点：州、市、县属各企事业单位：藏书量不少于 1000 本（人均 3--5 本）、报刊 5 种以上，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5 种（张），用 5 年时间达到职工会员 10 本书。有可上网电脑，并由同级工会调配 1--2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日常管理。

（四）电子书屋：四年之内，省总工会将对已建的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实现电子书屋全覆盖。各级工会要负责开通电子书屋及后期续费工作，保持账户的持续开通。

五、建设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工书屋建设工作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职工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工会组织高度重视“职工书屋”建设工作，始终把“职工书屋”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工会工作的重点考核内容，加强对书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面力量共

同推进书屋建设。力求把好事办好，实事求是，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工会要按照省总工会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职工书屋”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依据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自行规范工会“职工书屋”建设标准。确定全总示范点、省级示范点及自建点建设候选单位名单，将任务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步骤和责任人，确保职工书屋建设工作的顺利展开。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工会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把“职工书屋”建设资金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在建设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确保按上级支持资金按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职工书屋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全社会的支持，协调各基层单位把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资金投入到“职工书屋”建设中来。积极推动现有职工图书馆（室）的产权主体单位增加投入，改善设施装备，更新图书，在现有的工会图书馆（室）与职工书屋之间实现资源共享和网络联动，合力推动职工书屋建设工作。

（四）加强书屋管理。各级工会要始终坚持“建、管、用”一体化的建设原则，在建立健全台帐手册、借阅制度、管理制度、图书管理员责任制度等基础管理外，不断推进相关的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上级工会对职工书屋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

运行状况进行督察和指导。职工书屋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信用的原则，有效防止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确保职工书屋健康有序地稳步发展。

（五）积极探索创新。各级工会要立足实际，准确把握现代社会文化生活的新特点和职工群众对精神文化的新期待，创新职工书屋组建方式，适应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呈现出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特点，在网络化管理、图书资源共享、图书配送、流动服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力争四年内，通过上下齐心协力、共同努力，在巩固原有实体书屋的基础上，实现电子书屋全覆盖。各级工会创新机制，逐步形成具有工会特色、可持续发展的“职工书屋”管理运行模式。

（六）充分发挥作用。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各类报刊、专栏、互联网等现代传媒手段，特别是工会自身的宣传阵地，进一步宣传“职工书屋”建设的重要意义。要充分发挥“职工书屋”的文化功能，通过开展读书知识竞赛、读书会、读书演讲、读书节、读书论坛、星级书屋评选、书香工会建设等丰富多样的活动，努力为职工群众提供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产品，引导职工“爱读书，读好书”。广泛宣传“职工书屋”建设情况，交流建设经验，不断扩大“职工书屋”的社会影响力，努力掀起新的职工读书热潮。

青海省总工会

2017年4月26日

抄送：全总宣教部、省总各副主席、经审会主任、纪检组长。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
